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王藝蓉

電話：03-8227171轉分機306.307

電子信箱：startpace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吉安鄉北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11025668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、作業說明、校對手冊 (376550000A_1110256685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10256685_ATTACH2.pdf、376550000A_1110256685_ATTACH3.pdf)

主旨：為111年度公立學校退休教職員調降退休所得節省經費挹
注退撫基金校對作業，請依說明三配合辦理，並於112年1
月3日前寄送校對表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12月19日臺教人(四)字第1114204116號書
函辦理。

二、本次挹注經費之適用對象僅公立學校退休教職員，不含公
(政)務人員。

三、請依下列方式配合資料作業：

(一)有需停發註記之退休人員，請務必先行至全國公教人員
退休撫卹整合平臺（以下稱退撫平臺）確實登載停發註
記（包含停發原因與停發期間），並於隔日再至上開系
統產製表件。

(二)至退撫平台產製表件進行校對（請先行參閱校對手
冊）。

(三)下列表件經貴校人事人員及校長核章後，請於112年1月3

111/12/21



1110005591

日（星期二）前校對結果電子檔逕寄承辦人電子信箱
(startpace@hl.gov.tw)：

- 1、人員清冊、節省經費表：務必提供，確認無誤者，來信主旨請寫「貴校名稱-挹注經費校對-無異動」，電子檔案名稱請命名「貴校簡稱-人員清冊」、「貴校簡稱-節省經費表」；如無節省經費者，亦同。
- 2、異動清冊（扣減）：今年發放退休金之人員有停發者（死亡、再任、因案等），才需另外提供。來信主旨請寫「貴校名稱-挹注經費校對-有停發」。
- 3、新增人員清冊：人員清冊有漏列之退休人員者，才需另外提供。來信主旨請寫「貴校名稱-挹注經費校對-有新增」。
- 4、檢附教育部原書函、作業說明及校對手冊各1份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